

#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

## 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領藥切結書

病人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病歷號：\_\_\_\_\_

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疫情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無法親自就醫領藥。

一、經保險對象同意委託本人：\_\_\_\_\_（與保險對象關係：\_\_\_\_\_）  
代為辦理下列事項(請勾選)：

- 1. 已有保險對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協助代領藥。
- 2. 受託向原就醫院所原診治醫師陳述病情並代為領藥。

二、本人確實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攜帶保險對象(病人)健保卡。
2. 衛生福利部疾管署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3. 代領保險對象之慢性病處方箋用藥者，請併持處方箋正本。

三、上述陳述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。

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受託人(本人)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醫療院所確認事項

醫療院所代號：1301110511  
醫療院所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 
就醫領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切結書由受託人填具，交由醫療院所收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